

闵行区2026年区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闵行区民政局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1. 2026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 2026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3. 2026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4. 2026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6. 2026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7. 2026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8.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9. 2026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1. 老年综合津贴制度实施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2. 市下达老年综合津贴专项补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3.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5. 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6. 重残无业人员生活救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7. 支内回沪补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8. 市下达回沪定居人员帮困专项补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9. 节日生活补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10. 康乐福为老服务平台经费情况说明
 11. 合同制人员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闵行区民政局主要职能

闵行区民政局是闵行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主要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本区有关民政工作的规范性文件草案。拟订相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社会救助工作。
3. 负责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4. 负责社会福利工作。指导各类社会福利设施建设和服务管理。负责孤儿救助和养育工作，指导孤弃儿童保障和成年孤儿回归社会安置工作。牵头推进困境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协同推进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
5. 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具体工作，组织拟定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拟定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促进老龄产业发展。
6. 负责养老服务工作。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负责机构养老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监督管理，指导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管理，负责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7. 负责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
8. 负责慈善管理工作。
9. 负责基层社会事务相关工作，依法承担遗产管理人职责，履行监护相关职责；拟订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履行监护相关职责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政策，牵头推进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协助做好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涉及居（村）民委员会工作中需以政府名义出面的工作。
10. 负责行政区划和政区地名工作。负责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以及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负责行政区划界线管理，负责政区名称的审核报批。负责居（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规模调整、更名和命名等审核报批。
11. 负责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管理工作。
12. 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和殡葬行业标准化建设，负责殡葬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
13. 负责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培育发展工作。
14. 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5. 负责民政领域相关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工作，依法组织查处涉及违反民政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行为。健全落实民政行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指导协调、监督管理民政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16.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7. 职能转变。

闵行区民政局机构设置

闵行区民政局预算是包括闵行区民政局本部以及下属9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9家，具体包括：

1. 闵行区民政局（本级）
2. 闵行区救助管理站
3. 闵行区养老机构管理中心
4. 闵行区社区服务中心
5. 闵行区社会救助事务中心
6. 闵行区婚姻(收养)登记中心
7. 闵行区社会组织登记中心
8. 闵行区老龄事业发展中心
9. 闵行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10. 闵行区殡仪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6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6年，闵行区民政局收入预算138376.9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1630.46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48541.50万元；事业收入6746.49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138376.9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31630.46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48541.5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25818.17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48304.56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5812.29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236.94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原街镇上划项目改为上解项目，资金纳入本部门年初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培训支出”科目4.08万元，主要用于老龄干部培训和养老护理员在岗培训。
2. “行政运行”科目748.95万元，主要用于民政局（本级）个人收入、其他基本支出（人员、公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
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12万元，主要用于党建经费、法律顾问费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 “社会组织管理”科目479.38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评估经费、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中心运作经费、枢纽型社会组织工作经费以及社登中心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等。
5. “老龄事务”科目5万元，主要用于区级敬老活动经费。
6.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科目3078.94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社救中心、社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婚登中心等单位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以及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府雇员、政府购买服务、和谐婚姻家庭创建项目、残疾人集中就业社保费专项补助、民政其他管理事务、社会组织抽查审计经费、系统硬件运维及软件运维、“闵行民政”微信公众号、换届选举工作经费、社区公益服务项目的招投标工作、遗产管理人工作经费等项目。
7. “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125.70万元，主要用于民政局（本级）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和离休费支出。
8. “事业单位离退休”科目133.03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各下属事业单位的退休人员生活补贴。
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394.14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本部门职工养老保险金缴费。
1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197.07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本部门职工职业年金缴费。
11. “儿童福利”科目597.52万元，主要用于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监护确实或不当的儿童提供支持服务、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艾滋病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
12. “老年福利”科目62127.81万元，主要用于老龄事业发展中心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康乐福为老服务平台（上解）、老年综合津贴制度实施、政府购买助老惠老服务和养老服务能力建设基地委托运营等。
13.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科目717.27万元，主要用于养老机构管理中心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14. “养老服务”科目462.40万元，主要用于养老机构业务管理、物业管理费、区级养老机构设备更新、闵福院日常维护费、闵福院停业清算结算费、审计经费项目。
15.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科目5900.76万元，主要用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6.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科目14597.03万元，主要用于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城镇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贴。
17.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科目1375.83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农村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贴。
18. “临时救助支出”科目1541.50万元，主要用于节日临时补助及物价上涨联动救助。
19.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科目352.20万元，主要用于救助站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20.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科目2867.62万元，主要用于三胞胎以上家庭生活补助、历史老案纠错平反人员生活费、孤独症援助、民生保险“沪惠保”补贴项目、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其他城市社会救济项目、粮油帮困和市民综合帮扶项目等。
2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29512.26万元，主要用于支内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
22. “行政单位医疗”科目25.69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局机关职工医疗保险金缴费。
23. “事业单位医疗”科目222.61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本部门各下属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险金缴费。
24. “公务员医疗补助”科目8.77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职工其他医疗补贴。
25. “住房公积金”科目227.65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本部门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
25. “购房补贴”科目102.9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公务员购房补贴。
26.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科目5812.29万元，主要用于无业贫困精神病人医疗救助、市民帮扶资金筹集、市级公益服务招标项目、养老机构建设补贴和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康乐福为老服务平台（区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经费、认知症友好社区建设试点、老吾老计划、为老助餐补贴以及市下达福利彩票公益金补助等项目。

2026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民政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316,304,652.64	一、教育支出	40,840.00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58,181,704.93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9,032,291.29
2. 政府性基金	58,122,947.71	三、卫生健康支出	2,988,688.64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四、住房保障支出	3,584,763.00
二、事业收入	67,464,878.00	五、其他支出	58,122,947.71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		
四、其他收入	-		
收入总计	1,383,769,530.64	支出总计	1,383,769,530.64

2026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民政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40,840.00	40,840.00	-	-	-
205	08		进修及培训	40,840.00	40,840.00	-	-	-
205	08	03	培训支出	40,840.00	40,840.00	-	-	-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9,032,291.29	1,252,264,111.29	66,768,180.00	-	-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43,242,708.86	43,242,708.86	-	-	-
208	02	01	行政运行	7,489,527.86	7,489,527.86	-	-	-
208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000.00	120,000.00	-	-	-
208	02	06	社会组织管理	4,793,781.84	4,793,781.84	-	-	-
208	02	09	老龄事务	50,000.00	50,000.00	-	-	-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0,789,399.16	30,789,399.16	-	-	-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22,797.90	8,499,514.90	1,223,283.00	-	-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57,048.80	1,257,048.80	-	-	-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98,150.00	1,330,340.00	267,810.00	-	-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78,399.88	3,941,417.88	636,982.00	-	-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89,199.22	1,970,708.22	318,491.00	-	-
208	10		社会福利	704,594,877.85	639,049,980.85	65,544,897.00	-	-

2026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民政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10	01	儿童福利	5,975,200.00	5,975,200.00	-	-	-
208	10	02	老年福利	621,278,059.44	621,278,059.44	-	-	-
208	10	04	殡葬	65,544,897.00	-	65,544,897.00	-	-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7,172,674.28	7,172,674.28	-	-	-
208	10	06	养老服务	4,624,047.13	4,624,047.13	-	-	-
208	11		残疾人事业	59,007,600.00	59,007,600.00	-	-	-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9,007,600.00	59,007,600.00	-	-	-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159,728,600.00	159,728,600.00	-	-	-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45,970,300.00	145,970,300.00	-	-	-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758,300.00	13,758,300.00	-	-	-
208	20		临时救助	18,936,988.68	18,936,988.68	-	-	-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15,415,000.00	15,415,000.00	-	-	-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521,988.68	3,521,988.68	-	-	-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28,676,153.00	28,676,153.00	-	-	-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8,676,153.00	28,676,153.00	-	-	-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122,565.00	295,122,565.00	-	-	-

2026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民政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122,565.00	295,122,565.00	-	-	-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88,688.64	2,570,669.64	418,019.00	-	-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88,688.64	2,570,669.64	418,019.00	-	-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56,874.88	256,874.88	-	-	-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644,122.95	2,226,103.95	418,019.00	-	-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7,690.81	87,690.81	-	-	-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84,763.00	3,306,084.00	278,679.00	-	-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584,763.00	3,306,084.00	278,679.00	-	-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555,163.00	2,276,484.00	278,679.00	-	-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029,600.00	1,029,600.00	-	-	-
229			其他支出	58,122,947.71	58,122,947.71	-	-	-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8,122,947.71	58,122,947.71	-	-	-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8,122,947.71	58,122,947.71	-	-	-
合计				1,383,769,530.64	1,316,304,652.64	67,464,878.00	-	-

2026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民政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40,840.00	-	40,840.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40,840.00	-	40,840.0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40,840.00	-	40,8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9,032,291.29	81,591,054.16	1,237,441,237.13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43,242,708.86	20,695,053.86	22,547,655.0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7,489,527.86	7,489,527.86	-
208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000.00	-	120,000.00
208	02	06	社会组织管理	4,793,781.84	1,766,006.84	3,027,775.00
208	02	09	老龄事务	50,000.00	-	50,000.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0,789,399.16	11,439,519.16	19,349,88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22,797.90	9,722,797.90	-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57,048.80	1,257,048.80	-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98,150.00	1,598,150.00	-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78,399.88	4,578,399.88	-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89,199.22	2,289,199.22	-
208	10		社会福利	704,594,877.85	48,985,603.72	655,609,274.13

2026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民政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10	01	儿童福利	5,975,200.00	-	5,975,200.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621,278,059.44	5,717,167.44	615,560,892.00
208	10	04	殡葬	65,544,897.00	36,175,762.00	29,369,135.00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7,172,674.28	7,092,674.28	80,000.00
208	10	06	养老服务	4,624,047.13	-	4,624,047.13
208	11		残疾人事业	59,007,600.00	-	59,007,600.0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9,007,600.00	-	59,007,600.00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159,728,600.00	-	159,728,600.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45,970,300.00	-	145,970,300.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758,300.00	-	13,758,300.00
208	20		临时救助	18,936,988.68	2,187,598.68	16,749,390.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15,415,000.00	-	15,415,000.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521,988.68	2,187,598.68	1,334,390.00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28,676,153.00	-	28,676,153.0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8,676,153.00	-	28,676,153.0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122,565.00	-	295,122,565.00

2026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民政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122,565.00	-	295,122,56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88,688.64	2,988,688.64	-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88,688.64	2,988,688.64	-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56,874.88	256,874.88	-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644,122.95	2,644,122.95	-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7,690.81	87,690.81	-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84,763.00	3,584,763.00	-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584,763.00	3,584,763.00	-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555,163.00	2,555,163.00	-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029,600.00	1,029,600.00	-
229			其他支出	58,122,947.71	-	58,122,947.71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8,122,947.71	-	58,122,947.71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8,122,947.71	-	58,122,947.71
合计				1,383,769,530.64	88,164,505.80	1,295,605,024.84

2026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民政局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58,181,704.93	一、教育支出	40,840.00	40,840.00	-	-
二、政府性基金	58,122,947.71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2,264,111.29	1,252,264,111.29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三、卫生健康支出	2,570,669.64	2,570,669.64	-	-
		四、住房保障支出	3,306,084.00	3,306,084.00	-	-
		五、其他支出	58,122,947.71	-	58,122,947.71	-
收入总计	1,316,304,652.64	支出总计	1,316,304,652.64	1,258,181,704.93	58,122,947.71	-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民政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40,840.00	-	40,840.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40,840.00	-	40,840.0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40,840.00	-	40,8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2,264,111.29	44,192,009.16	1,208,072,102.13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43,242,708.86	20,695,053.86	22,547,655.0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7,489,527.86	7,489,527.86	-
208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000.00	-	120,000.00
208	02	06	社会组织管理	4,793,781.84	1,766,006.84	3,027,775.00
208	02	09	老龄事务	50,000.00	-	50,000.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0,789,399.16	11,439,519.16	19,349,88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99,514.90	8,499,514.90	-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57,048.80	1,257,048.80	-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30,340.00	1,330,340.00	-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41,417.88	3,941,417.88	-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70,708.22	1,970,708.22	-
208	10		社会福利	639,049,980.85	12,809,841.72	626,240,139.13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民政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10	01	儿童福利	5,975,200.00	-	5,975,200.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621,278,059.44	5,717,167.44	615,560,892.00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7,172,674.28	7,092,674.28	80,000.00
208	10	06	养老服务	4,624,047.13	-	4,624,047.13
208	11		残疾人事业	59,007,600.00	-	59,007,600.0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9,007,600.00	-	59,007,600.00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159,728,600.00	-	159,728,600.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45,970,300.00	-	145,970,300.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758,300.00	-	13,758,300.00
208	20		临时救助	18,936,988.68	2,187,598.68	16,749,390.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15,415,000.00	-	15,415,000.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521,988.68	2,187,598.68	1,334,390.00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28,676,153.00	-	28,676,153.0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8,676,153.00	-	28,676,153.0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122,565.00	-	295,122,565.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122,565.00	-	295,122,565.00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民政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70,669.64	2,570,669.64	-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70,669.64	2,570,669.64	-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56,874.88	256,874.88	-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226,103.95	2,226,103.95	-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7,690.81	87,690.81	-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06,084.00	3,306,084.00	-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306,084.00	3,306,084.00	-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276,484.00	2,276,484.00	-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029,600.00	1,029,600.00	-
合计				1,258,181,704.93	50,068,762.80	1,208,112,942.13

2026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民政局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229			其他支出	58,122,947.71	-	58,122,947.71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8,122,947.71	-	58,122,947.71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8,122,947.71	-	58,122,947.71
合计				58,122,947.71	-	58,122,947.71

2026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民政局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	-
合计			-	-	-

注：本部门2026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民政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343,216.22	42,343,216.22	-
301	01	基本工资	5,764,656.00	5,764,656.00	-
301	02	津贴补贴	3,513,712.00	3,513,712.00	-
301	03	奖金	2,337,033.00	2,337,033.00	-
301	07	绩效工资	16,864,896.00	16,864,896.00	-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41,417.88	3,941,417.88	-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970,708.22	1,970,708.22	-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82,978.83	2,482,978.83	-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7,690.81	87,690.81	-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3,639.48	153,639.48	-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276,484.00	2,276,484.00	-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50,000.00	2,950,000.00	-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23,957.78	-	4,923,957.78
302	01	办公费	273,500.00	-	273,500.00
302	02	印刷费	38,000.00	-	38,000.00
302	04	手续费	2,000.00	-	2,000.00
302	05	水费	107,200.00	-	107,200.00
302	06	电费	789,000.00	-	789,000.00
302	07	邮电费	152,000.00	-	152,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46,374.48	-	346,374.48
302	11	差旅费	138,100.00	-	138,1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140,000.00	-	140,000.00
302	14	租赁费	71,500.00	-	71,500.00
302	15	会议费	8,000.00	-	8,000.00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民政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16	培训费	33,000.00	-	33,0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60,000.00	-	60,000.00
302	26	劳务费	12,000.00	-	12,0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287,000.00	-	287,0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628,463.30	-	628,463.3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000.00	-	64,00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81,200.00	-	281,20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2,620.00	-	1,492,62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94,588.80	2,594,588.80	-
303	01	离休费	171,684.00	171,684.00	-
303	02	退休费	2,415,704.80	2,415,704.80	-
303	09	奖励金	7,200.00	7,200.00	-
310		资本性支出	207,000.00	-	207,0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37,000.00	-	137,000.0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20,000.00	-	20,000.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0,000.00	-	50,000.00
合计			50,068,762.80	44,937,805.02	5,130,957.78

2026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6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39.78	-	6.00	33.78	27.38	6.40	125.25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9.78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27.38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3.78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27.38万元，主要原因是救助管理站需更新一辆公务用车。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7.38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27.38万元，主要原因是救助管理站需更新一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费6.4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6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6年闵行区民政局下属1家机关和0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25.25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3365.4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364.91万元。

2026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241.58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198.25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10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6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89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24695.31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闵行区民政局共有车辆14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4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台（套）。

2026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1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老年综合津贴制度实施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规定：本市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统一的老年综合津贴制度，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按照不同年龄段提供涵盖高龄营养、交通出行等方面需求的津贴，逐步提高老年人的社会福利水平。老年综合津贴制度是贯彻《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的重要举措。

二、立项依据

(1) 《关于建立老年综合津贴制度的通知》（沪府发〔2016〕24号）；(2)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老年综合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沪民老工发〔2016〕11号）；(3) 《关于做好本市老年综合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沪老发发〔2016〕3号）；(4)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老年综合津贴制度的通知》（沪府规〔2024〕1号）

三、实施主体

具有本市户籍且年满65周岁的老年人，可以享受津贴。津贴标准按照年龄段共分为五档：65-69岁，每人每月75元。70-79岁，每人每月150元。80-89岁，每人每月180元。90-99岁，每人每月350元。100岁及以上，每人每月600元。

四、实施方案

津贴通过上海市敬老卡发放，发放采取季度预拨的方式，为每季度第一个月（即1月、4月、7月、10月），津贴发放日为15日。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人口增长趋势，预估截至2026年底，本区户籍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有 33.75万人，以此为依据，测算2026年全区补贴资金约需6.05亿元，其中市级承担50%，其余部分由区、镇财政按35:65比例分担（街道资金由区财政保障），故市级资金2.91亿元，区财政需安排预算资金约1.65亿元，需向镇、工业区统筹资金约1.5亿元。（根据人员变动具体情况进行发放）。

七、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分解目标等，具体见表格。

市下达老年综合津贴专项补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规定：本市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统一的老年综合津贴制度，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按照不同年龄段提供涵盖高龄营养、交通出行等方面需求的津贴，逐步提高老年人的社会福利水平。老年综合津贴制度是贯彻《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的重要举措。

二、立项依据

（1）《关于建立老年综合津贴制度的通知》（沪府发〔2016〕24号）；（2）《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老年综合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沪民老工发〔2016〕11号）；（3）《关于做好本市老年综合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沪老发发〔2016〕3号）；（4）《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老年综合津贴制度的通知》（沪府规〔2024〕1号）

三、实施主体

具有本市户籍且年满65周岁的老年人，可以享受津贴。津贴标准按照年龄段共分为五档：65-69岁，每人每月75元。70-79岁，每人每月150元。80-89岁，每人每月180元。90-99岁，每人每月350元。100岁及以上，每人每月600元。

四、实施方案

津贴通过上海市敬老卡发放，发放采取季度预拨的方式，为每季度第一个月（即1月、4月、7月、10月），津贴发放日为15日。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人口增长趋势，预估截至2026年底，本区户籍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有 33.75万人，以此为依据，测算2026年全区补贴资金约需6.05亿元，其中市级承担50%，其余部分由区、镇财政按35:65比例分担（街道资金由区财政保障），故市级资金2.91亿元，区财政需安排预算资金约1.65亿元，需向镇、工业区统筹资金约1.5亿元。（根据人员变动具体情况进行发放）。

七、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分解目标等，具体见表格。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残疾人一个也不能少”的目标，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和落实《上海市残疾人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各项任务，进一步增强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落实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是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的重要举措，是贯彻五大发展，共享改革成果，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重大举措；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实施体现了党和政府对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的高度重视。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本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5]76号）和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本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民福发[2016]1号）文件精神，闵行区民政局、闵行区财政局和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区残联）印发《闵行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意见》（闵民[2016]21号），区残联2016年开始设立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补贴对象为残疾等级评定为一级的残疾人，残疾等级评定为二级的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自2022年1月开始，该项目的预算制定及资金发放职能由区残联转至区民政局。

2、项目的总体目标：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坚持需求导向，待遇适度。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立足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科学合理确定保障标准，逐步提高保障水平，不断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

二、立项依据

为了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以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为目标，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加强顶层制度设计，制定残疾人专项福利政策，逐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实施体现了党和政府对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的高度重视。

项目立项依据文件主要如下：

- （1）上海市政府《关于全面建立本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5]76号）；
- （2）《本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管理办法》（沪民福发[2016]1号）；
- （3）《闵行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细则》（闵民[2016]21号）。
- （4）关于印发《本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民规[2020]21号）。
- （5）上海市民政局、财政局、残联关于印发修订后的《本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民规[2022]11号）。
- （6）关于调整上海市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沪民残福发[2025]5号）

三、实施主体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具有本市户籍、持本市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属于以下范围的，可对应申请其中一项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1、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的残疾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350元。
- 2、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二级的残疾人和三级智力、三级精神残疾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80 元。

四、实施方案

每月10日前，区民政局通过上海市民政资金监管内控平台发放至符合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个人账户。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预算金额：41556000元。其中一级残疾人预估人数：5420人，预算金额：22764000元，二级三级智力残疾、精神三级残疾人预估人数：8700人，预算金额：18792000元。

七、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分解目标等，具体见表格。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是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的重要举措，是贯彻五大发展，共享改革成果，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重大举措；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实施体现了党和政府对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的高度重视。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本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5]76号）和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本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民福发[2016]1号）文件精神，闵行区民政局、闵行区财政局和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区残联）印发《闵行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实施意见》（闵民[2016]21号），区残联2016年开始设立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补贴对象为符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条件的具有本区户籍、持本市颁发的第二代残疾人证的残疾人。自2022年1月开始，该项目的预算制定及资金发放职能由区残联转至区民政局。

2、项目的总体目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坚持需求导向，待遇适度。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立足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科学合理确定保障标准，逐步提高保障水平，不断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

二、立项依据

为了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以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为目标，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加强顶层制度设计，制定残疾人专项福利政策，逐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实施体现了党和政府对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的高度重视。

项目立项依据文件主要如下：

- （1）上海市政府《关于全面建立本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5]76号）；
- （2）《本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管理办法》（沪民福发[2016]1号）；
- （3）《闵行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细则》（闵民[2016]21号）。
- （4）关于印发《本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管3189.06理办法》的通知（沪民规[2020]21号）。
- （5）上海市民政局、财政局、残联关于印发修订后的《本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民规[2022]11号）。
- （6）关于调整上海市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沪民残福发[2025]5号）

三、实施主体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具有本市户籍、持本市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属于以下范围的，可对应申请其中一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本市重残无业人员、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补贴标准统一为每人每月 450 元。

2、本市低保边缘家庭中的残疾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320 元。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含本市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用电、水、气、暖等费用补贴。

残疾人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应当符合本市社会救助有关认定标准。

四、实施方案

每月10日前，区民政局通过上海市民政资金监管内控平台发放至符合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个人账户。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预算金额：17451600元。其中重残无业残疾人预估人数：2900人，预算金额：15660000元；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预估人数：250人，预算金

额：1350000元；低收入家庭中的残疾人预估人数115人，预算金额441600元。

七、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分解目标等，具体见表格。

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国务院令第271号）精神，以及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人事局、上海市总工会《关于完善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沪民救发〔1999〕第32号 沪财社〔1999〕第42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由户主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如实申报个人及家庭有关情况和相关证明材料；乡镇、街道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收到救助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对申请人个人或者家庭的经济状况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再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救助申请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25〕15号）规定，自2025年7月1日起，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1595元调整为每人每月1650元。

三、实施主体

该项目的主要内容是根据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相关文件规定，按照“应保确保”要求，在核查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经济状况后，对符合条件的家庭按月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将其家庭人均月收入补足至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该项目涉及范围为本区有最低生活保障需求的城乡户籍居民家庭。

四、实施方案

- 1、市民政局负责会同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制定政策、调整保障标准，组织各区县贯彻落实；
- 2、区民政局负责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政策的组织实施，对街镇工作人员进行相关业务培训，指导街镇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的受理、审核、审批工作，按时、足额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做到不遗漏、不重复；2021年起采取区级统一发放低保金模式，年内定期划拨该项目区级资金（及市级垫付资金）至区级专户，次年一季度按实清算。
- 3、各街镇救助部门按照“两次受理办结制”、“公开告知”等制度负责及时受理、审核，经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审批，并做好低保家庭的定期复审。
- 4、根据“应保确保”原则，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经受理、审核、审批程序后，按月落实保证待遇。同时按照《上海市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办法》（沪民规〔2023〕17号）规定，加强资金的管理使用，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区民政部门负责指导并监督街镇救助部门规范落实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并将街镇执行情况纳入民政工作考核目标。

五、实施周期

2026.01.01-2026.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度区级预算资金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金7733万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229万元。

七、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分解目标等，具体见表格。

重残无业人员生活救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近年来，我局以国务院《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上海市社会救助办法》、《关于本市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实施归并管理的通知》等为主要依据，坚持“以民为本、为民解困”的工作理念，将关心和帮助弱势群体解决生活困难问题放在重要位置，认真组织实施各项社会救助工作，指导街镇贯彻落实各项救助帮困政策，为困难群众构筑起了有分类、保基本、广覆盖、多层次的救助保障体系，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健康发展。

二、立项依据

市级政策：《关于将本市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实施归并管理的通知》（沪民救发[2002]82号）、重残无业人员的生活补助标准，统一纳入特殊救济对象救济标准调标范围，由市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公布；根据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25〕15号）精神，从2025年7月1日起城乡重残无业人员月生活补助标准为2145元。

区级政策：根据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关于对本区重残无业人员继续实施生活补贴的通知》（闵民规发[2025]2号）精神，从2025年10月1日起，本区重残无业人员实行城乡统一标准，具体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240元。

三、实施主体

符合条件的当事人，由本人或法定监护人凭区残联发给的相关证明，向居住地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救助部门申请，经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确认。

四、实施方案

项目的基本情况：该项目根据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对本市重残无业人员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的通知》（沪民救发[1998]第8号、沪财社[1998]第10号）精神，从1998年7月1日起对本市重残无业人员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根据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将本市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实施归并管理的通知》（沪民救发[2002]82号）精神，从2002年9月起凡符合条件的当事人，由本人或法定监护人凭区残联发给的相关证明，向居住地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救助部门申请，经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确认。

该项目的设立、归并管理主要是为了进一步保障重残无业人员基本生活。根据《关于对重残无业人员给予生活补助的通知》（沪民规[2021]9号）规定，具有本市户籍的居民，16周岁以上（含16周岁）；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以及三级智力残疾人；不能通过劳动获取经济收入，生活不能自理。具备上述条件，领取的养老金低于本市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标准的均有获得基本生活帮助的权利。

五、实施周期

2026.01.01-2026.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职责明确、政策性强。根据民政部门工作职责和相关资金配比文件规定，2026年拟申请安排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项目区级预算7440.05万元。

七、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分解目标等，具体见表格。

支内回沪补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缓解本市支援内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的生活困难，根据《关于实施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的通知》（沪工总保〔2007〕35号），该项目的设立以促进社会公平、改善民生为目标，按照应保尽保工作要求，切实提高我区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的生活水平，改善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的生活困难，减轻其家庭的经济负担。有效保障了公民的基本生活，促进了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立项依据

制定了《关于调整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标准的通知》（沪工总权〔2025〕3号）。

三、实施主体

由镇、街道（莘庄工业区）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民政部门受理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的申请，申请人材料由所在镇、街道（莘庄工业区）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劳动保障部门复核，并按规定确认帮困补助金额，2021年起项目资金由区级专户统一发放，次年一季度按实清算。

四、实施方案

（1）每月定额补助：月养老金待遇在3800元（含3800元）以下的，每人每月生活补助430元；月养老待遇在3800元以上的，每人每月补助380元。

（2）节日补助标准：“春节”节日补助每人每次700元；“劳动节”、“国庆节”节日补助每人每次200元。

（3）分档帮困补助：月养老待遇在1000元以下的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补足到1000元后再补助520元；月养老待遇在1000元（含1000元）-2800元（含2800元）的，每人每月补助520元；月养老待遇在2800元-3300元（含3300元）的，每人每月补助410元。

五、实施周期

2026.01.01-2026.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1、项目总投入和构成情况

2026年项目本级预算安排：26806.8965万元。

2、经常性项目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总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2024年	7500	7500	100%
2025年	8300	8300	100%

3、资金来源情况

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分档帮困所需资金由市财政负担总额的50%，剩余部分由区、镇（街道、莘庄工业区）财政按35%、65%比例分担；定额补助及节日补助由区、镇（街道、莘庄工业区）财政按35%、65%比例分担，并列入各级年度预算。

该项补贴资金应专款专用、专项结报，严禁挪用和虚报，并接受区监察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和区审计局的监督检查。

七、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分解目标等，具体见表格。

市下达回沪定居人员帮困专项补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缓解本市支援内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的生活困难，根据《关于实施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的通知》（沪工总保〔2007〕35号），该项目的设立以促进社会公平、改善民生为目标，按照应保尽保工作要求，切实提高我区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的生活水平，改善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的生活困难，减轻其家庭的经济负担。有效保障了公民的基本生活，促进了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立项依据

制定了《关于调整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标准的通知》（沪工总权〔2025〕3号）。

三、实施主体

由镇、街道（莘庄工业区）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民政部门受理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的申请，申请人材料由所在镇、街道（莘庄工业区）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劳动保障部门复核，并按规定确认帮困补助金额，2021年起项目资金由区级专户统一发放，次年一季度按实清算。

四、实施方案

支内补助：

- （1）每月定额补助：月养老金待遇在3800元（含3800元）以下的，每人每月生活补助430元；月养老待遇在3800元以上的，每人每月补助380元。
- （2）节日补助标准：“春节”节日补助每人每次700元；“劳动节”、“国庆节”节日补助每人每次200元。
- （3）分档帮困补助：月养老待遇在1000元以下的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补足到1000元后再补助520元；月养老待遇在1000元（含1000元）-2800元（含2800元）的，每人每月补助520元；月养老待遇在2800元-3300元（含3300元）的，每人每月补助410元。

五、实施周期

2026.01.01-2026.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支内补助：2026年度市下达资金2705.36万元。

七、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分解目标等，具体见表格。

节日生活补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该项目分两个子项目：一是元旦春节（委办条线/街镇救助）。根据市民政、区府相关文件规定，组织开展当年度元旦春节期间帮困送温暖工作，在传统节日中体现党和政府的关爱，确保困难群众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节日。二是物价上涨联动救助。根据市府、市发改委相关文件规定，适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启动条件满足任一条：1、当本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月度同比涨幅达到或超过3.5%；2、本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中食品类价格指数月度同比涨幅达到或超过6%。发放临时价格补贴，发放对象范围、补贴标准等按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文件通知执行。

二、立项依据

节日补助根据每年元旦春节帮困送温暖文件执行。（例：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2025年元旦春节期间对本市部分困难家庭及民政对象发放节日临时补助的通知（沪民救发【2024】18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11]41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沪发改价督【2016】6号）

三、实施主体

发放临时价格补贴，发放对象范围、补贴标准等按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文件通知执行。

四、实施方案

- 1、市民政局负责会同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制定政策、调整补助标准，组织各区县贯彻落实；
- 2、区民政局负责统筹落实，对街镇工作人员进行相关业务培训，指导街镇做好补助人员的统计汇总，确保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体的帮困措施落到实处；2021年起采取区级统一发放补助金模式，年初划拨该项目区级资金至区级专户，二季度按实清算。

五、实施周期

2026.01.01-2026.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度区级预算资金节日生活补助金1529万元。

七、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分解目标等，具体见表格。

康乐福为老服务平台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闵行区“康乐福”为老服务平台依托信息技术、呼叫中心等专业后台支撑体系，为社区居家老年人提供应急呼叫、主动关爱及各类生活便民帮扶服务，全方位满足社区居家养老多层次、多元化的服务需求，切实提升老年群体居家养老的便捷性、安全性与幸福感。

二、立项依据

(1)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康乐福”为老服务平台建设的工作方案〉的通知》（闵民〔2014〕42号）；(2) 《关于告知“康乐福为老服务平台”项目绩效评审结果的函》闵财评〔2018〕10号；(3) 《闵行区关于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意见》闵民规发〔2020〕2号；(4)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在本市实施经济困难的高龄独居老年人应急呼叫项目全覆盖的通知》（沪民养老发〔2020〕13号）；(5) 《关于进一步扩大本市老年人应急呼叫项目收益面的通知》（沪民养老发〔2021〕30号）；(6) 《关于印发〈上海市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民养老发〔2023〕7号）；(7) 《为老服务便捷可及工程（2023-2025年）实施方案》（沪民养老发〔2024〕10号）；(8) 《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安全关爱服务行动方案（2024-2027年）》（沪民养老发〔2024〕15号）；(9) 《关于印发〈闵行区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闵民〔2024〕66号）

三、实施主体

本区户籍，年满60周岁及以上的独居老年人、80周岁及以上纯老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可享受项目服务补贴。

四、实施方案

采取分片区公开招投标方式，遴选两家资质优异的服务商为全区14个街镇的服务对象安装关爱设备并提供紧急救助、主动关爱、生活百事帮（牵线搭桥、信息查询、一键打车、一键就医）等服务。本项目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2025年项目服务情况及2026年预计新增用户数量（1381人），新增用户需安装关爱电话，话机费为200元/人/台，另需40元/人/月服务费，预计康乐福2026年预算总额为10158920元。区、镇财政按35：65比例分担（街道资金由区财政保障），区级资金5675324元（包含街道资金3261080元），镇级上解资金4483596元。

七、绩效目标

具体见项目绩效申报表

合同制人员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通过《2015年度闵行区事业单位使用编制外用工额度（指标）通知单》（闵编外[2015]030号）、《闵行区殡仪馆绩效改革目标责任书》、区人保局及区民政局相关规定，合同制人员经费项目用于支付上海外服虹桥人才服务有限公司派遣至闵行区殡仪馆的劳动力报酬，岗位实际出勤率100%，人员资质与招聘要求相符，实现闵行区殡仪馆遗体接运、整容化妆、遗体火化、业务接待、食堂、花圈花篮销售、挽联打印、水电、骨灰寄存等岗位工作的开展，达到服务好每位逝者，服务好每位丧家的目的，保障基础殡仪服务，让每一位治丧家属满意，让生者慰藉、逝者安息。合同制人员工作满意度达100%。

二、立项依据

《2015年度闵行区事业单位使用编制外用工额度（指标）通知单》（闵编外[2015]030号）、《闵行区殡仪馆绩效改革目标责任书》、区人保局及区民政局相关规定。

三、实施主体

闵行区殡仪馆

四、实施方案

合同制人员经费项目用于支付上海外服虹桥人才服务有限公司派遣至闵行区殡仪馆的劳动力报酬，岗位实际出勤率100%，人员资质与招聘要求相符，实现闵行区殡仪馆遗体接运、整容化妆、遗体火化、业务接待、食堂、水电、骨灰寄存等岗位工作的开展。

五、实施周期

2026. 1. 1-2026. 12. 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项目总预算为15425100元，其中包括财政代管资金154251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